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1年度行商訴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萬向國際文教協會

代　表　人　蕭民岳

訴訟代理人　余瑞陞律師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
訴訟代理人　陳愛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商標註冊事件，原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據以核駁原告申請註冊之商標（如附圖四，下稱據爭商標），於民國108年8月16日註冊公告迄今從未使用該商標已逾3年，符合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之廢止要件，原告已向被告申請廢止據爭商標，如獲准被告即無理由以原告所申請註冊商標（如附圖一、二、三，下稱系爭商標）與據爭商標圖樣高度近似、指定商品或服務類似及據爭商標有較強之識別性為由，核駁原告之申請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。

三、查原告雖以前揭事由於111年9月26日向被告申請廢止據爭商標（本院卷第203至207頁），然商標註冊後有無廢止事由，

依商標法第66條應適用申請廢止時之規定，若申請廢止有理由時，僅該商標註冊向後失其效力，故在廢止確定前該商標權仍然有效。而原告係於本件行政訴訟繫屬後，始另行向被告申請廢止據爭商標，且本件為課予義務訴訟，係以事實審行政法院言詞辯論終結之際為法律及事實狀態之基準時，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止，據爭商標既未被廢止確定而仍屬有效存在，被告據以核駁原告申請之系爭商標，即無違誤，縱原告已另行申請廢止據爭商標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。是以本件自無待前揭廢止案確定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故原告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